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2016 年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遴选通知

留金发[2016]3112 号

有关单位:

受教育部委托,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执行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课题选择及人员推荐

请各单位根据《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重点选派机构》及《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见附件 1、2),结合自身研究优势,提出相关机构拟承担选题(每个机构至少 1 个),并根据选题推荐承担具体调研任务的人选 1-2 名。

二、选派类别和留学期限

选派类别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6 个月。

三、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规定执行。

四、被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
-

2. 具有较高的调查研究能力和相应的外语水平。

3. 熟悉教育政策的专家学者,所拟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教育部采用或具有在教育部借调、实习或挂职经历者优先推荐。

4. 被推荐人员应为单位正式人员。

五、录取及派出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会同教育部有关司局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评审后确定录取名单。留学单位由推选单位或被录取人员自行联系。

被录取人员须按要求完成调研任务,及时通过驻外使领馆向教育部国际司提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被相关司局采用情况,是考核重要指标,驻外使领馆将根据在国外调研期间的表现出具国外调研工作鉴定。

六、请各单位于7月1日前将拟承担课题清单提交我委,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于2016年7月1-5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http://apply.csc.edu.cn>),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被推荐人选须按照《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3)准备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各单位应在7月8日前将单位公函、推荐人选名单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遴选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

联系人: 马力 魏海龙 电 话: 010-66093986/3552

传 真: 010-66093954 电子邮件: lma@csc.edu.cn

附件

1. 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重点选派机构
2. 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
3. 被推荐人选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报送: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附件 1

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重点选派机构

序号	选派机构
1	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2	北京大学国际教育研究中心
3	北京大学非洲研究中心
4	北京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
5	北京大学南亚研究中心
6	中国人民大学欧盟研究中心
7	北京师范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
8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9	北京外国语大学英国研究中心
10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
11	北京外国语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12	北京外国语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
13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阿拉伯研究中心
14	北京语言大学阿拉伯研究中心
1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国研究中心
16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际比较教育研究中心
17	首都师范大学文明区划研究中心
18	天津外国语大学拉美研究中心

序号	选派机构
19	上海外国语大学欧盟研究中心
20	上海外国语大学俄罗斯研究中心
21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国研究中心
22	同济大学德国研究中心
23	上海市教科院-上海师范大学国际教育研究中心
24	上海师范大学非洲研究中心
25	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中心
26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27	四川大学美国研究中心
28	四川大学欧盟研究中心
29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中心
30	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
31	厦门大学港澳台研究中心
32	厦门大学东盟研究中心
33	中山大学港澳台研究中心
34	中山大学大洋洲研究中心
35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中心
36	宁夏大学阿拉伯研究中心
37	广西民族大学东盟研究中心
38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加拿大研究中心
39	西南科技大学拉美研究中心

序号	选派机构
40	贵州大学东盟研究中心
41	兰州大学中亚研究中心
42	武汉大学法国研究中心
43	清华大学
44	中国人民大学
45	北京师范大学
46	北京外国语大学
47	北京交通大学
48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49	教育部学位中心
50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51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52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53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54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55	华中农业大学
56	上海师范大学
57	复旦大学
58	华东师范大学
59	上海外国语大学
60	吉林大学

序号	选派机构
61	东北财经大学
6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63	新疆大学
64	新疆师范大学
6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66	北京工商大学

附件 2

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

序号	调研题目
1	高校内部法人结构和依法治理特点（美国、英国）
2	校园安全的法律制度研究（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等）
3	国外私立教育分类管理的相关扶持政策研究
4	教育 2030 年发展目标与战略调研
5	各国推进教育现代化情况
6	世界一流大学校长考核评价机制研究
7	国际高水平大学的人才评价机制调研
8	国外公立高校校内管理机构设置政策和实践研究（为我创新高校机构编制管理、逐步取消行政级别提供借鉴）
9	政府教育经费投入监测评价及统计分析
10	国外基础教育学制问题研究
11	欧盟及美国中小学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
12	OECD 国家特殊教育发展情况比较研究
13	国家资格框架设计与运行
14	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大众化后期推进高等学校多样化发展的宏观政策
15	美国一流本科教育和美国一流大学本科改革趋势
16	德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情况

序号	调研题目
17	世界主要国家教育督导现状
18	世界各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制度研究
19	国外教师教育改革发展情况
20	国外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及促进青少年体质健康政策及举措
21	学校美育和艺术教育的保障机制与推进策略
22	青少年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情况
23	高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机制及条件保障研究
24	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研究
25	国外价值观教育、公民教育调研
26	国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情况
27	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28	世界一流大学博士研究生教育
29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语言教育状况调研
30	联合国语言政策
31	欧盟语言政策
32	留学生在外学习生活状态——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成功留学对策研究
33	高校教师兼职取酬专题调研

附件 3

被推荐人选应提交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申请承担的课题清单及研究计划书(按承担课题撰写)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单位提交一份书面申请材料,由单位审核留存。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行业部门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请选择“国外教育调研访问学者项目”;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

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反映其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6. 申请承担的课题清单及研究计划书

列出选择承担的 2016 年度国外教育调研重点选题的序号、委托司局、调研题目及研究计划书。